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公示通知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
(第 14/95/M 號法令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鑒於無法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表所述的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現根據同一條文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述利害關係人按同一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可提交書面回覆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序號	卷宗編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聽證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1	0068/2020	陳兆基	男	中國護照	E9520****	鑑於申請人以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身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有關投資項目對本澳沒有較多有利元素，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一)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不利於申請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鑑於申請人以重大投資的權利人身份提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有關投資項目對本澳沒有較多有利元素，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經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作出研究及分析，由於未能顯示申請人為特別有利於本澳的管理人員或具備特別資格的技术人員，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導致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
2	0008/2016	張海	女	中國護照	E9614****	
3		于春陽	男	中國護照	E9457****	
4		于珈羚	女	中國護照	E9457****	
5	0108/2016	DARREN MAURICE VAN GIESON	男	美國護照	45250****	
6	0074/2018	TAN EWE JIN	男	馬來西亞護照	A4106****	
7	0165/2018	EDUARDO AZEVEDO PRESTES MOTTA	男	巴西護照	YD03****	
8	0167/2018	蕭文剛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P368***(*)	
9		蕭玉梅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P365***(*)	
10	0067/2021	MILLER ALEXANDER JOHN	男	美國護照	49834****	
11		李淑權	女	中國護照	E1493****	
12	0382/2015	TEO YEW TECK	男	新加坡護照	E2783****	
13		ONG EE LIN, GLADYS	女	新加坡護照	E2780****	

14		TEO YU HAO, AIDAN	男	新加坡護照	E4806****	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15		AMBER-LEA TEO YU QING	女	新加坡護照	E4806****		
16	0196/2016	DEYN C. G.N. RYDER	女	美國護照	48381****		
17	0308/2016	EIJI SATO	男	日本護照	TH872****		
18	0028/2017	陳根錦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C298***(*)		
19		林亦子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H303***(*)		
20		陳子靜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Y744***(*)		
21	0284/2017	黃家樂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D657***(*)		
22	0139/2018	APPLER GILBERT KEITH	男	美國護照	54593****		
23		ERWIN LINDA LEE	女	美國護照	55167****		
24	0002/2019	劉志健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G199***(*)		
25	0022/2019	龍家生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G167***(*)		
26	0057/2019	GRIFFITHS AARON CHARLES	男	澳洲護照	PE040****		
27	0071/2019	曹萬基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G592***(*)		
28	0012/2020	HOEKSTRA WILLEM ANNE	男	荷蘭護照	BN8JH****		
29	0179/2009/03R	THOMAS, RICHARD DOUGLAS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07***(*)		由於申請人已離職於原僱主，獲批臨時居留許可之法律狀況已消滅，即已不具備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之勞動關係，以及沒有就法律狀況消滅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30		SMALL, REBECCA ANN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3***(*)		
31	0010/2013/02R	鄧美鳳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87***(*)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離職於原僱主，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卷宗內亦無文件顯示申請人仍受聘於本澳僱主，導致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32		吳偉睿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92***(*)		
33	0574/2013/01A	曹俊芳	女	中國護照	EB068****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導致不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
34	0574/2013/02R	龔曙東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99***(*)		

						(三)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惠及或續期申請。
35	0691/2009/03R	LUMABI SOCRATES L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24****(*)	由於僱主結束業務，未能反映申請人仍具條件履行職務，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36		LUMABI MARIA LEDA SOCORRO YCONG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96****(*)	
37	0623/2009/03R	曹岩磊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30****(*)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大部份時間不在澳，難以體現申請人確切履行工作勞動合同，且難以引證申請人為澳門帶來特別有利的貢獻，間接反映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不符合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另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申請人/及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 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38	0436/2011/02R	戴彥彬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9****(*)	
39		陳裕寧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9****(*)	
40		洪明曜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9****(*)	
41	0514/2009/02R	WHITE, PAUL ANDREW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15****(*)	由於申請人離職於原僱主，並受聘於另一僱主，就上述法律狀況變更，申請人沒有依法適時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而該新勞動合同顯示，申請人被調派往澳門以外的地方工作並簽署當地的勞動合同，故不符合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款之規定。 另外，根據出入境記錄，顯示申請人未有在澳門通常居住。因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42		陳蘭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3****(*)	
43	0819/2007/04R	齊玲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67****(*)	由於申請人將用作申請依據之不動產出售，致使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時被考慮具重要性之法律狀況消滅，以及沒有就法律狀況消滅之日起計
44		肖健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16****(*)	
45	2424/2008/03R	孫茜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27****(*)	

46		葛逸宏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74****(*)	三十日內向本局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此外，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家團成員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47	1105/2007/05R	曹苗根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2****(*)	透過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紀錄”及申請人提供的各項資料，未能顯示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從事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家團成員在獲批臨時居留許可期間以澳門為常居地，開展日常事務，故認為家團成員沒有在澳門通常居住。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家團成員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48	1191/2007/05R	陳玠甫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60****(*)	
49	2357/2007/04R	李燕云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8****(*)	
50		嚴海勇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8****(*)	
51	1340/2008/03R	劉利嫦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1****(*)	
52		林明波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1****(*)	
53	2014/2008/05R	王一鋒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98****(*)	
54	0198/2012/03R	GAN, KINE PING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17****(*)	
55		LIM, LI YEN JOANNE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82****(*)	
56	0296/2015/01R	徐鋒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38****(*)	

相關行政卷宗存放於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A 本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或合法受權人可於辦公時間內(早上 9:00-12:30、下午 14:30-17:00)前往上述地點申請查閱卷宗。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本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或致電 28712055 查詢。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執行委員
黃善文